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林委員碧炤、蔡委員連康、林委員月雲、邊委員泰明、周委員麗芳(程秘書燕玲代)、陳委員文賢、周委員玲臺(請假)、臧委員國仁(請假)、劉委員小蘭、陳委員小紅、方委員嘉麟(請假)、馮委員朝霖(請假)、許委員淑芳(蔡專委素枝代)

列席：樓執行秘書永堅、沈維華、陳鶴峰、鄭關平、姚建華、陳源宗、陳超明、葉玲鈺、廖瑞銘、周明竹、張秀真、林娟綾、曾淑玲、甘秉芝、陳義君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紀錄：黃雅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三、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四、附中訪視召集人教務長報告：

主席及各位委員好，上次會議承委員會指示由我召集 3 位委員至附中檢視財務狀況，以下就幾個比較重要的結構性問題提出報告：

(1) 附中是國中及高中部混和學校，國中部係義務教育，目前政府只針對高中部進行補助，故經費上相形短絀。

(2) 附中財產皆登記於本校名下，故教育部認為其資產的維護費等需由政大負擔不再撥補。

(3) 因係政大附屬中學，老師交通費無法獲得補助。

針對以上問題，本小組的建議為：

(1) 請附中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儘量爭取經費補助 (2) 針對財產登記問題，是否可以設法轉登記於教育部名下，但這部分因需經校內溝通程序以獲得共識，短時間無法達成，故目前對於附中校舍及設備維護仍由本校酌予補助 (3) 透過校友管道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及向北市政府爭取給予附中 65% 社區就讀學生經費部分，讓附中經費運作更為順利。

《委員意見》

建議將附中年度維護費編入新年度預算中，若遭教育部駁回時，再以其准駁文件提校務會議討論後續處理。

《主席裁示》

1. 將本次附中訪視記錄及其他大學附屬中學目前情況作成正式報告，及附中的維護費是否應編列於政大經費中，此二部分先提教育部瞭解及溝通。
2. 若教育部不予補助上述維護費則提校內程序討論附中財產歸屬問題。
3. 附中屬於學區制積極向市政府爭取補助經費。

乙、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會計室整編本校 99 年度概算報告。

說明：

- 一、本室整編99年度概算，係依99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範及本校相關單位所提供資料，以及教育部通報編列原則辦理。
- 二、依98年4月15日基金041號傳真通報教育部核定本校99年度補助額度基本需求經費 16億5,606萬7千元(其中大學部份16億1,789萬5千元;政大附小3,817萬2千元)及依98年5月25日基金058號傳真通報修改為分配經常門15億0,795萬5千元，資本門1億4,811萬2千元。
- 三、教育部核定本校99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額度1億2,400萬元，分配經常門1億1,160萬元，資本門1,240萬元。
- 四、依98年5月25日基金058號傳真通報：為覈實編列99年度各基金折舊費用，請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99年度預算折舊費用足額編列後之餘絀調整表」(詳附表)確實編列折舊費用及餘絀情形，本校99年度應提列折舊數(扣除代管資產以外)依直線法為2億6,369萬元,較98年度編列數1億7,701萬7千元,增列8,667萬3千元;99年度學校折舊費用足額編列後之餘絀數為-6,027萬3千元,加計增加經常門額度1,500萬元,99年度核定餘絀數-4,527萬3千元。
- 五、本校99年度經常門收支概算係參酌98年度預算、97年度決算編列，並依說明四教育部核定之餘絀及折舊數編列，99年度經常門收支概算如下【詳如附件 P.乙-1-2~4】：

單位：千元

項目	C版 (全部版)	A版 (適用預算法)	B版 (不適用預算法)
----	-------------	---------------	----------------

項目	C版 (全部版)	A版 (適用預算法)	B版 (不適用預算法)
業務總收入	3,505,465	2,669,965	835,500
業務收入	3,225,265	2,650,265	575,000
學雜費收入	837,525	837,525	
建教合作收入	430,000		430,000
推廣教育收入	145,000		145,000
權利金收入	185	185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收入	1,507,955	1,507,955	
其他補助收入	271,600	271,600	
雜項業務收入	33,000	33,000	
業務外收入	280,200	19,700	260,500
業務總支出	3,550,738	2,715,238	835,5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3,427,238	2,703,238	724,000
教學成本	2,582,175	1,920,875	661,3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042,690	1,920,875	121,815
建教合作成本	419,485		419,485
推廣教育成本	120,000		120,000
其他業務成本	227,000	207,000	20,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7,063	527,363	39,7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28,000	25,000	3,000
其他業務費用	23,000	23,000	
業務外費用	123,500	12,000	111,500
本期賸餘(短絀-)	-45,273	-45,273	0

六、99年度資本門固定資產概算，說明如下：

98年5月25日陳報教育部本校99年度資本門固定資產概算【詳如附件P.乙

-1-5~】：

單位：千元

項目	C版 (全部版)	A版 (適用預算法)	B版 (不適用預算法)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7,662	8,211	219,451
機械及設備	106,750	95,750	11,000
交通運輸及設備	4,791	3,022	1,769
什項設備	138,306	101,275	37,031
固定資產合計	477,509	208,258	269,251

單位：千元

七、教育部核列99年度預算額度後，行政院彙編時若有刪減，屆時擬依通案、刪減原則或明定刪減項目辦理。

決議：同意備查，經費執行時請各業務單位撙節使用。

第2案（詳附件乙-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藝文中心高壓供電設備更新工程』案。

說明：

- 一、藝文中心高壓供電設備使用已達20年，且各樓層開放空間已陸續變更使用，亦增加照明、空調、電梯電力負載設備，原高壓供電設備已老舊無法負荷現況或未來使用。擬委請專業電機技師設計規劃更換供電設備。
- 二、目前一樓開放空間已做為學生社團使用、二樓舜文大講堂及三樓視聽館均已整修完成，二樓數位藝術創作中心即將裝修及四樓統一超商、未來水岸電梯等均將新增用電設備，為用電安全考量建議重新檢討電力及汰換更新。
- 三、本案設備更新預估經費約新台幣473萬6,426元、委託設計監造費約新台幣24萬6,368元，總計新台幣498萬2,794元。

決議：同意備查請儘快執行。

丙、討論事項

第 1 案 (詳附件 1-1~5)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工作酬勞及績效獎金核發要點」(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3 月 27 日第 5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詳如附件 P. 1-1~2】第十條，另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業於 98 年 4 月 20 日公企中心第 287 次主管會議訂定，並於 98 年 4 月 29 日經公企中心規劃委員會第 137 次會議修正通過，復於 98 年 5 月 25 日經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如附件 P. 1-3~5】。

《教務長補充說明》

本案在推廣教育委員會經過詳細討論及修正，修正部分說明如下：

1. 工作酬勞發放由寬鬆趨於嚴謹，例如第 2 條原文字由：「援例核發工作酬勞…」修改為：「得核發工作酬勞…」。
2. 第 3 條助教部分，原訂為薪俸，後經討論後改為較少之本俸(舊制助教薪資為本俸加上學術研究費)。
3. 第 6 條將績效獎金額度提高，係因政府各班委託接需投標爭取，為達激勵同仁努力撰寫計畫案爭取標案之目的，故予提高。
4. 第 7 條雖未修正，但須在公企中心有盈餘之情況下才能發放。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本案為新訂要點尚未報部核備。
2. 本案名稱為要點，建議目次表示以點代替條。
3. 第 3 點第 1 款：駐衛警、技工、工友加值班費不在此限，與本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是否應修改為：含駐衛警、技工、工友加值班費。
4. 第 3 點第 2 款：助教是否應以學術研究費而非本俸為限制依據(相對於行政人員以較低之專業加給為限制)。
5. 第 3 點第 2 款：約用人員為單一薪制，是否文字以薪俸代替本俸，另依校訂本法係以 40%，非 60%為上限。
6. 第 6 點績效獎金亦為工作酬勞一部份，建議應併計入第 3 點總額計算上

限。

7. 第 7 點公企中心行政業務費文字前加上「推廣教育」，使經費來源較為明確。

《公企中心說明》

1. 駐衛警、技工、工友因皆超時上班，若不予補助則其津貼減少很多。
2. 舊制助教屬於教師，本可不列入工作酬勞發放限制，為配合學校將助教納入行政人員運作之政策才予歸入，故以較寬之本俸為限制依據。
3. 依本法第 10 點工作酬勞之基準由公企中心另訂之，故約用人員發放總額上限仍請以 60% 為上限，不受本法 40% 之限制。
4. 至於績效獎金及工作酬勞併計總額計算上限沒有問題。

《主席提問》

如果依照本法第 10 點，則公企中心另立之要點為獨立於本法之法應無問題，但教育部是否另有較高之母法需依循？

《會計室蔡專委回覆》

本校之管理及監督辦法及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係依教育部母法訂定，依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規定，可以支領工作酬勞之身分為行政人員，若舊制助教不納入行政人員考量則依法不能支領工作酬勞，而應視同老師支領其他給與。

《主秘意見》

1. 校本部所訂本法偏重於行政單位之限制，公企中心為業務單位，其開創性較高，是否授權公企中心另訂其發放基準。
2. 當初本法之立法精神係為防止工作酬勞發放過多造成學校虧損，教育部基本原則也是這樣。建議公企中心應精算其營運成本，例如公企中心編制內人員之薪資計入學校成本而未列入公企中心成本中，即不合盈餘計算原則。
3. 加值班費之發放應考量其成本，而工作酬勞之發放應在有盈餘狀況下鼓勵同仁業務推展，配合未來工作評價，工作酬勞作為實質薪資的性質會越來越小。
4. 學校本法發放總額限制為 15%，是否公企中心也應訂立其總額發放上限。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公企中心約聘及正式編制人員，是否有其更高的任用或約聘辦法以規範其獎金發放應作考量。
2. 是否在原約聘契約中有獎金或酬勞之規定應遵守？
3. 超時工作在勞基法中有每月工時之限制，是否不以百分比而以勞基法作

配合。

4. 建議績效獎金提高但訂立較具體辦法，如：以爭取到標案金額之百分比發放績效獎金。
5. 盈餘要到何基準才能啟動績效獎金發放機制？要建立制度化且兼顧全校公平性才是完善制度。

《公企中心說明》

公企中心目前每人領取津貼約為 60%，本原則訂定後約降至 10~50%，目前經勞資協商後，同仁大致能接受，但若做太大幅度調整反彈聲浪會較大；公企中心支援本校學術性及政策性活動成本並未計收相對費用，故要精算本中心營運成本有其困難。

《人事室意見》

依 5 項自籌工作酬勞發放原則，工作酬勞發放應圍繞在有盈餘及績效之前提，就第 3 點第 4 款：「工作酬勞發放依年資及工作評價，…」，但年資是固定的，而工作評價係評價職務與績效無相關性，若報部恐遭駁回，建議將績效作為主要衡量依據。

決 議：

1. 第 3 點第 4 款修正為：「工作酬勞發放依年資、工作評價及其前一年度工作考績，以專業加給、薪俸或本薪之 5 至 45%，由中心主任核發之。」
2. 第 7 點修正為：「工作酬勞及績效獎金所需經費，由公企中心推廣教育行政業務費、推廣教育經費或相關班級經費項下支應，其發放總額應考量公企中心營運績效，並由規劃委員會另訂之。」
3. 餘照案通過。
4. 原則同意本案依決議修正後報部備查，若遭教育部駁回，則請公企中心再行研議。

第 2 案 (詳附件 2-1~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企管系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提案修改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之教師鐘點費，由現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標準 3 倍上限提高為 5 倍。案經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原則通過，依規定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如附件。

《主席意見》若本法通過後建議推廣教育委員會能續議各班應保留多少盈餘，以支應系所學術經費(教務長答覆:已請各班依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訂定其結餘款支用比例)。

《委員意見》外籍生英文口試費用偏低，造成聘請校外口試委員困難，建議提高額度(教務長回覆:一旦調高為全面性且教育部訂有博碩士生之口試費用上限，將帶回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推廣教育委員會訂定各班支援系所學術經費之比例。

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住院慰問實施要點」，涉及經費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職員工住院慰問實施要點於 98 年 5 月 7 日修正施行，其中涉及經費事項之規定計有：

(一) 第四點規定：「辦理慰問，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

(二) 第五點規定：「慰問品暫以新台幣三仟元額度內，視情形支應，並可以禮金替代。」

(三) 第七點規定：「本要點簽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所需經費，另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經查本校教職員工住院慰問實施要點於民國 78 年 12 月公布施行後，曾於 91 年 10 月函轉本校各單位，將住院慰問之金額，由 2,000 元提高為 3,000 元外，其餘均未修正。本次修正除改進作業流程，以爭取時效外；另將約用人員明列為該要點之適用對象。

三、另統計近 6 年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住院慰問之資料供參：

年 度	人 數	經 費 (元)	備 註
97	27	81,000	
96	42	126,000	
95	48	144,000	
94	30	90,000	
93	31	93,000	
92	26	78,000	

決議:

1. 第 5 點修正為：「慰問品暫以新台幣三仟元額度內，視情形支應，並可以

禮金替代，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2. 第 7 點修正為：「本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P. 3-1~2。

第 4 案 (詳附件 4-1~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恢復本校專任研究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之相關條文，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36079 號函辦理。
- 二、上開部函以：教育部為協助國立大學校院鼓勵編制內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提升研究成效，特依行政院指示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暨第 9 條(以下稱管監辦法)，並發布在案，賦予學校得以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給編制內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之法源。
- 三、查本校原報送教育部之「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中，訂有「本校專任研究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條文，惟經該部以：研究人員僅部份待遇、福利、退撫等事項比照教師規定，未等同於教師，且管監辦法訂定當時立法意旨並未特別將研究人員納入編制內教師之範疇，不宜將之比照編制內教師而支給相給與，爰建議刪除本條條文【詳如附件 P. 4-7~】。本校爰依教育部建議，予以刪除，並報部核備在案。
- 四、今管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已修正為「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本室就是否修訂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恢復本校專任研究員得比照辦理聘任乙節，簽奉 校長核示：提會修法【詳如附件 P. 4-6】。
- 五、本案修正條文業經 98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核備在案。
- 六、檢附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詳如附件 P. 4-1~3】。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詳附件 5-1~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莊敬三舍大修工程經費攤提年數，及進行或規劃中之宿舍大修工程攤提年數是否比照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莊敬三舍大修工程業已完工，並於 98 年 3 月 14 日起開放同學入住。
- 二、學生宿舍硬體整修一般攤提原則，建物整修為 5 年，傢俱部分為 10 年。惟莊

敬三舍整修為本校首宗學生宿舍大修工程案，工程經費高達 2,525 萬 5,205 元【詳如附件 P. 5-1】，整修後之床位數為 188 床，若以 5 年做為攤提基準，則每人每學期宿費勢必超過 2 萬元，遠超出合理收費標準。

三、經評估多種可能之攤提方案，其中以分 15 年攤提，每人每學期宿費 1 萬 2,000 餘元較為可行。惟此金額仍較本校其他同類型之四人房宿費（6,800 元～7,700 元）高出許多，亦高於他校四人房宿費【詳如附件 P. 5-2】，故參考宿舍開放參觀之意見調查結果，建議每人每學期宿費調整為 1 萬 1,000 元【詳如附件 P. 5-3】。

四、上開經費攤提及宿費調整建議方案業經提報 98 年 4 月 8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將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五、綜上，莊敬三舍大修工程校務基金墊支經費以分 15 年攤提較符實際，擬請准予辦理。又為求標準一致，本校目前進行或規劃中之莊敬一、二舍及自強五、六、七、八舍等大修工程案，擬請一併同意依上開年數辦理攤提。

《主席意見》

本案有 2 個意義：其一宿費至適當時機調整是勢在必行，其二為 15 年內不能再作整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詳附件 6-1~4）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請同意增加 98 年度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預算五百萬元，請 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處理辦法」【詳如附件 P. 6-1】第四條規定：「校務基金每年用於補助案之配合款原則上以一千萬元為上限。」

二、本（98）年度已編列配合款預算一千萬元，惟因本年度大型計畫案眾多，目前配合款需求至今累計已超過一千萬元。（配合款需求表如下，配合款經費使用情形詳如附件 P. 6-2~。）

類別	需求金額	累計
配合款申請已通過且獲核定之計畫	6,926,890	6,926,890
配合款申請已通過但外單位尚在審核中之計畫	1,539,785	8,466,765
配合款申請審核中且外單位尚在審核中之計畫	1,575,048	10,041,813

三、為協助本校教研人員積極爭取校外各類計畫以提升本校研發能量，擬請追加本年度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預算五百萬元。

《會計室意見》

1. 建議可以多使用系所自身經費。

2. 配合款額度目前尚餘 300 多萬元，未來申請的核定計畫大多到 99 年度才會支用，本案建議分配為 99 年度經費。

《主席意見》

請研發處評估過去所提供配合款之計畫對學校貢獻度，提下次校基會報告。

決議：同意分配至 99 年度配合款。

第 7 案 (詳附件 7-1~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有關本校申請撥用國防部經管指南山莊營區國有土地需撥付營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1 億元乙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因校務發展需要，於 96 年 4 月 2 日以政總字第 0960002190 號函申請撥用國防部經管指南山莊營區國有土地，案經教育部及行政院多次協調，於 97 年 3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獲致結論並於同年 3 月 20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70083620 號函核示，基於高等教育發展所需，同意將國防部軍備局經管之指南山莊土地釋出，供國立政治大學整體規劃使用。請國防部配合將指南山莊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並由該局出具同意函供政治大學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國防部借用該土地至 98 年完成營區搬遷止。有關指南山莊土地遷讓之後續事宜，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邀集國防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及政治大學等有關機關（學校），妥為協調溝通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案經國防部以 97 年 4 月 16 日國備公營字第 0970004274 號函請國產局同意「持續使用指南山莊營區至駐用單位及所有檔案資料完成搬遷」，並協請政大允諾「將營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於搬遷完成前撥付本部」。歷時 1 年多召開 3 次協調會折衝，98 年 4 月 20 日由行政院蔡政務委員於行政院召開協調會，復以 98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教字第 0980085488 號函示會議結論如下：(一) 國防部經管之指南山莊營區國有土地，因現駐單位必須配合博愛專案完工後始可搬遷，且國立政治大學尚無立即使用該土地之需求，爰同意國防部緩至 100 年完成搬遷後再行撥交，並請國防部先行出具同意函，供國立政治大學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及捷運設站等作業，另請內政部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二) 至有關指南山莊營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1 億元一節，原則由國立政治大學分 5 年 5 期無息（每年 2 千萬元）撥付國防部。
- 三、本案所需分年撥付之上開拆遷補償費，是否即依會議結論由校務基金分期撥付，爰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俟本校收到國防部出具同意函供本校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 2 個月內撥付第一期款，嗣後四年按期撥付。

第 8 案 (詳附件 8-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為約用人員外加職災團體保險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8 年 6 月 3 日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一案決議辦理，本案業經該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惟因涉及經費事項請再提校基會確認。
- 二、經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有關職業災害補償規定為：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三、嗣經彙整前項雇主之補償責任與勞工保險條例所支各項給付後，發現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規定雇主之補償責任超過勞工保險條例所能支給之給付，詳如附比較表【詳如附件 P. 8-1】。
- 四、綜上說明，可知藉由團體保險可以將員工發生職災傷殘及死亡時雇主的補償責任，依法轉嫁給保險公司，減輕雇主的財務負擔。但須注意者為，在受益人指定方面，應與勞基法的順位繼承人相同，才能確實將賠償責任轉嫁給保險公司。
- 五、另洽據若干保險公司，大多須購買主約再搭配職災，目前僅接獲國泰人壽送交計畫提案【詳如附件 P. 8-2】。
- 六、本案如獲決議，由本校為約用人員外加職災團體保險，其適用對象除行政助理及專案助理（頂尖大學計畫）外，是否須含括教育部短期就業方案進用之人員及國科會等機關計畫案進用助理，併請討論。

備註：本案已於會前由提案單位申請撤案暫不討論。

第 9 案 (詳附件 9-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行政服務品質評鑑辦法」第 9、10 條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行政服務品質評鑑已辦理 3 屆，其所需經費係由 5 項自籌收入支應，為符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及教育部函示規定，配合修正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提本會審議。
- 二、檢附該評鑑辦法條文全文及旨揭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丁、 臨時動議

第 1 案 (詳附件丁-1~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六期運動園區內擋土牆結構補強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7年9月5日及97年9月13日至14日間受豪雨及颱風影響，造成本校環山三道網球場旁東南側既有擋土牆發生倒塌及聯絡道路旁既有擋土牆體變形；本校業已依市府產發局要求擬具緊急防災計畫送審，並於98年4月2日及98年5月5日分別經該局以府產業坡字第09831426300及09832071000號函准予核定在案。
- 二、為確保爾後學生在六期運動場內活動之安全，本校另行委託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辦理該區域內擋土牆結構安全評估工作，經評估結果部份擋土牆需進行結構補強，初估補強工程費約新台幣19,187,500元(不含設計監造費、管理費及稅捐)，全案擬匡列預算新台幣2,000萬元。
- 三、本案業經98年6月日第103次校園規劃委員會同意在案。

《總務處報告》

因近年來防汛期雨勢較大，檔土牆補強有其急迫性，待建築師設計完成後，建議再委託大地技師工會對設計內容作覆核。

決議：原則同意構想書，待完成設計後向校基會報告後再發包。

主席指示：

下列3個臨時動議案：1) 圖書館典藏書庫及財產組倉庫委託規劃可行性評估、2) 大智樓兩間教室改建為神經退化與神經再生實驗室建置經費286萬餘元、3) 法學院館興建可行性評估報告。因涉及房舍興建等，需較多委員參與討論，目前會上委員人數不多，留待下次校基會召開時再行討論。

散會：13時10分